


中美犯罪现场勘查 比较研究


敖日其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美犯罪现场勘查 比较研究

敖日其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犯罪现场勘查比较研究/敖日其冷著.—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ISBN 978-7-208-14453-8

I. ①中… II. ①敖… III. ①犯罪现场-现场勘查-
对比研究-中国、美国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2109 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封面装帧 夏 芳

中美犯罪现场勘查比较研究

敖日其冷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18,000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453-8/D·3027

定价 58.00 元

自序

犯罪现场勘查是刑事案件侦查(犯罪调查)工作的基础,是一项重要的侦查活动,其根本任务就是搜集现场犯罪证据。一起案件现场勘查工作的好与坏,质量的高与低是该案件能否顺利侦破的关键,也对后续的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长期以来,中国法学界和执法部门的专家、学者一直致力于研究和探索如何能使犯罪现场勘查做到合法、科学、规范,为刑事侦查制度的运行符合公平和正义的原则而做出艰辛的努力,成效是显著的。然而,过去虽有少量论著从法律角度进行了中美刑事制度、中美侦查制度的比较研究等,但从犯罪现场勘查实践、新技术新方法视角探讨的研究成果甚少。由于这一领域的技术发展迅速、内容更新较快,学习和掌握先进技术、借鉴他国行之有效的做法已成为中国广大现场勘查人员知识更新的重点和打击“新型犯罪”的必然要求。

笔者在美国纽海文大学李昌钰法科学研究所(Henry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University of New Haven)进修(高级研究学者)期间,有幸参加了该所有关美国以及国际警察技术技能培训和相关案件物证鉴定工作,对美国犯罪现场勘查的程序步骤、技术规范有了新的认识,体会较深,收获颇丰。

在撰写本书过程中,除了参考国内外一些指定的专著和论文,融入了作者多年从事教学、科研、办案实践的收获与体验,力求做到内容新颖、概念明确、定义严谨、技术鉴定要点规范、语音通俗易懂。在对中国与美国的犯罪现场勘查较为系统梳理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研究,旨在帮助读者更准确、更全面地了解中美两国在犯罪现场勘查方面的异同点。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时至今日,中国大陆不少书刊、网站,甚至词典对公安、司法实践中使用频度比较高的技术名词概念,如“刑事技术(也称刑事科学技术)”、“物证技术”、“法庭科学”的界定尚不清晰。目前,在刑事侦查活动中所采用的证据采集、技术鉴定有关的法律文书、各类公安院校编制的教科书均称“刑事技术”。而在司法实践中,痕迹、文书(文件)和微量物证采集和鉴定文书中将其称为“物证技术”。然而,近期出台的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有关标准称为“法庭科学”。毫无

疑问,上述三者从技术要点、使用方法上都是自然科学技术在法律活动中的应用,只不过在不同的案件(事件)当中适用法律程序上略有不同而已。笔者在本书中对此未作更进一步的具体区分。另外,关于中美对“犯罪现场勘查”与“刑事现场勘查”,“侦查”与“调查”概念也未加以区别。此外,为了方便读者查阅资料,对一些常用的和疑惑的专业术语附加了英文原文和缩写,对部分英文缩写和英文网站增加了英文原文的全称和简要的中文说明。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介绍了中美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概念、一般程序、具体步骤,进而对中美犯罪现场勘查进行比较研究。

第三章介绍了中美犯罪现场物证采集技术,包括痕迹采集、生物物质采集、微量物证采集、毒物和毒品物证采集的技术要点。

第四章分别介绍了中国犯罪现场分析和美国犯罪现场重建的概念、内容、程序,阐述了二者之间的既有区别也有联系。

第五~七章重点介绍美国犯罪现场勘察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同时介绍了犯罪现场勘验资源,包括一些有用的网站、制造商信息和犯罪现场参考资料。

另外,为了读者方便查阅,本书后收录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公通字〔2005〕54号),同时,对每个条款的开头标明了本条款的主题词,以供参考。

作者衷心感谢对本书撰写过程中给予指导和帮助的李昌钰博士;同时感谢纽海文大学李昌钰法科学研究所(Henry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University of New Haven)的 Elaine M. Pagliaro, Stephen Shiner, Joseph Sudol, Lu, Jiaqi, Tianyin Lu, Effie Chang。

因犯罪现场勘查知识丰富,涉及面广,加之作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教日其冷

于美国康州纽海文大学

2015年7月1日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犯罪现场 1

-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1
-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种类 5
- 第三节 犯罪现场构成要素 14
- 第四节 犯罪现场证据 19

第二章 犯罪现场勘查的程序 26

-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 26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内容 30
-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程序与步骤 36
- 第四节 中美犯罪现场勘查异同点 60

第三章 犯罪现场物证采集 66

- 第一节 中国犯罪现场物证采集 66
- 第二节 美国犯罪现场物证采集 94
- 第三节 中美犯罪现场物证采集的异同点 108

第四章 现场分析与重建 110

- 第一节 中国犯罪现场分析 110
- 第二节 美国犯罪现场重建 128
- 第三节 犯罪现场分析与重建比较 173
- 第四节 美国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重建 176

第五章 犯罪现场勘查的先进技术和方法	199
第一节 搜寻证据的先进技术	200
第二节 犯罪现场记录的先进方法	217
第三节 物证鉴定的便携式仪器	227
第六章 美国物证测试与增强显示技术	237
第一节 印痕和图案的化学增强显现方法	237
第二节 筛选潜在证据的现场试验	243
第三节 射击残留物和爆炸物的检验	247
第七章 美国犯罪现场调查资源	249
第一节 案件证据管理系统	249
第二节 SICAR 鞋印和轮胎印痕数据库	249
第三节 IBIS 火器数据库	252
第四节 政府支持的数据库	253
第五节 地方生成的数据库	257
第六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标准器材	259
第七节 专业知识或先进科技资源	261
第八节 卓越的法科学中心	262
第九节 有关机构与网站介绍	263
第十节 犯罪现场勘查设备供应商	267
参考文献	270
相关法规	273
附录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274

第一章 犯罪现场

犯罪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只要有犯罪就存在犯罪现场。人类社会复杂的构成和千变万化的社会活动导致情形各异的犯罪活动,也就出现了特征不同的犯罪现场。在人类文明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公平正义的呼唤下,专门研究犯罪活动规律、调查犯罪行为、收集犯罪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嫌疑人的学科——侦查学应运而生。侦查学以揭露和证实犯罪为研究目的,以犯罪现场作为刑事侦查理论和实践的原点,以调查和强制措施为内容开展工作。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类认知能力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现场的认识水平和研究能力也日益发展和变化。本章在分别介绍中国和美国犯罪现场若干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比较研究中国与美国对犯罪现场定义、构成、分类以及物证等诸方面异同点,为提升现场勘查人员对犯罪现场这一特殊时空域概念的认识,增强刑事侦查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为刑事犯罪侦查破案工作打好基础。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一、中国对犯罪现场的定义

犯罪现场是刑事侦查理论与实践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从系统论角度讲,犯罪现场是刑事侦查理论和实践系统的一个子系统,是侦查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从侦查视角来研究犯罪现场的概念、内容、作用和价值,才会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国外刑事侦查专家、学者对刑事侦查、现场勘查作为一门学科研究早于中国。他们研究和应用中有比较成熟的论著和科研成果,从欧洲到美洲,从日本到东南亚,从苏联到现在的俄罗斯及东欧诸国,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中国刑事侦查的系

统研究起步较晚,且受原苏联侦查学观点的影响较深,如原苏联 A.N.温别尔格和 C.N.米特尔采夫主编的《犯罪对策学》^①。他们将犯罪现场称为出事地点。“出事地点,就是发生犯罪事件的特定地段或场所。”这个观点至今仍对我国刑事侦查学界都有很深的影响,以至于多年来许多学者都在引用这一观点。

长期以来,中国法学界和执法部门刑侦专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了多种犯罪现场定义,并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了深入的诠释。从犯罪现场概念的定义表述、内涵以及影响力看,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观点有如下:

著名侦查学专家徐立根教授在 1999 年出版的《侦查学》一书^②中对犯罪现场概念的定义表述为“犯罪行为实施犯罪的地点和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或其他物证的一切场所”。显然,这一定义与 A.N.温别尔格、C.N.米特尔采夫等人的认识几乎完全一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的《侦查学》一书对犯罪现场的定义认为,“犯罪现场是指刑事犯罪人实施犯罪活动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的一切场所”。可见,这一表述与 A.N.温别尔格、C.N.米特尔采夫等人的观点也基本一致。

前面所述的有关犯罪现场的定义理解长期、深刻地影响着我国公安院校的学者以及执法部门的专家、学者。由此中国有关院校学者陆续发表了多种版本、核心思想十分相近的定义表述。譬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的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刑事犯罪现场勘查》一书将犯罪现场表述为“刑事犯罪行为实施犯罪活动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和物证的一切场所”。^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欧焕章教授的观点也与上述观点相近。他认为:“犯罪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人进行犯罪的地点和遗留有犯罪痕迹物证的有关场所。”^④

由以上介绍的专家、学者的各种类型的教材和著作可知,中国刑事侦查学的学者就该概念的认识基本上一致,也就是说,他们沿用了苏联学者的观点。因为,这种观点也是在侦查学史上较为明确地给犯罪现场下的定义。其定义含有两个方面内涵:一方面,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场所是犯罪现场;另一方面,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及物品的地点、场所是犯罪现场。中国多数学者的观点基本与此相通。这些研究沿用了国外学者的观点,将犯罪现场的概念引入了法学理论的范畴,即将犯罪现场与犯罪行为相联系。

① [苏]A.N.温别尔格、C.N.米特尔采夫主编:《犯罪对策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② 徐立根、周应德主编:《侦查学》,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解衡章主编:《刑事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 欧焕章主编:《犯罪现场勘查学》,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当然,还有一些学者在研究过程中有新的发展。例如,北京大学张玉镶教授、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张玉洁研究员、沈阳市公安局侦查专家吕登中先生等,在他们共同主编的《犯罪现场勘查》一书^①所述观点认为:“犯罪现场是由犯罪行为改变了的客观环境的总称。它包括犯罪行为人作案地点和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物体的一切场所和地点。”这定义观点将犯罪现场与犯罪行为明确地关联起来。但其后继表述中,又将其阐述的内容回归到原来徐立根教授的传统认识观点上。徐立根教授、周应德教授在其著作^②中讲的“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地点和场所”的表述中,将原来定义中的“一切”两字删掉,但仍没有改变原有的观点。

随着中国法制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刑事制度不断完善,尽管刑事案件侦查活动有关的概念、定义尚不规范,但通过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和《刑法》的修正案,为犯罪现场勘查有关的名词概念及其定义日趋规范、严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12年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27号)第15条的规定,犯罪现场,是指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其他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场所。统称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行为发生地,即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或场所,包括传统的犯罪行为发生地和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犯罪的犯罪地等两大类。

传统的犯罪行为的发生地,包括犯罪行为的实施地以及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地点;犯罪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犯罪对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犯罪行为的发生地概括为: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以及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以及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

犯罪行为分为预备、实施、逃离等三个阶段,因而相应地分别存在预备现场、实施现场、逃离现场。这三种犯罪现场在犯罪动机、犯罪行为等方面存在着密切的因果关系,前后相连,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和相对独立性。由此可见,只有全面理

① 张玉洁、张玉镶、吕登中主编:《刑事犯罪现场勘查》,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徐立根、周应德主编:《侦查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解犯罪现场的阶段性,才能够准确把握同一案件的各个环节和每个犯罪现场的各个组成部分,全面认识犯罪现场。

从中国的犯罪现场的定义我们可以注意到,广义的犯罪现场不是单纯的地域概念,它是与犯罪有关时间、空间、人、物以及内在联系的集合。狭义的犯罪现场的概念主要关注发生犯罪行为的空间场所。犯罪现场的本质属性是犯罪现场必须存在犯罪行为或犯罪行为有直接的关系。犯罪现场的存在以其伴随着物质的形态、状态(空间位置、结构状态)发生改变以及物质交换(增减)等。

二、美国犯罪现场的定义

美国犯罪现场的定义与其刑事犯罪行为的界定有关。美国的法学界和执法部门专家、学者给出的犯罪现场的定义表述多种,美国司法部发布的定义和各州沿用的不尽相同。普遍采用的定义归纳起来有两种表述:一种是法学界和执法部门专家给出的定义,即犯罪现场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点(location)或场所(place),包括遗留痕迹、物品的地方(区域)^①。由此可见,其表述非常简单,表达的突出意思或关键点一是犯罪行为发生地点(location)或场所(place),二是遗留痕迹、物品的地方(区域)。另一种是美国联邦调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给出的犯罪现场的定义。联邦调查局认为,犯罪现场起始于犯罪嫌疑人将犯罪意图付诸实施阶段,延伸到其逃跑路线过程之中,包括可能发现痕迹、物证的任何地点。很显然,此定义将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行为过程的有机结合为整体。尽管各州对刑事司法启动程序存在差异,但是目前仍以联邦调查局(FBI)^②对犯罪现场的定义为蓝本,对犯罪现场理解为过程行为,淡化时间、空间区域化。这显然,美国联邦调查局对犯罪现场定义与中国学者主张的一种法定的“空间”概念存在很大的不同。

从以上犯罪现场不同的定义和内涵可以看出,尽管在不同的刑事司法制度下,启动刑事犯罪案件侦查(调查)的程序不同,但犯罪现场所具有的犯罪行为相关信息成为案件侦破的第一手证据。从犯罪现场实物证据角度出发,将犯罪现场定义为犯罪行为发生的地点或场所,更具普遍性。而从犯罪行为角度,将犯罪现场定义为从犯罪嫌疑人将犯罪意图付诸实施阶段,延伸到其逃跑路线过程之中,包括可能发现痕迹、物品的任何地点。

① www.nfstc.org; Barry A.J.Fisher,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SEVENTH EDITION), 2004 by CRC Press LLC.

② www.FBI.gov.

从中美犯罪现场定义比较可知,中美对犯罪现场的空间特性的认识和理解上、表述上基本相同,即犯罪现场是犯罪地点或场所,且留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痕迹、物品。不同的是中国强调空域的确定性,即假定确定的地点或场所,忽略犯罪行为的过程要素。在美国看来,更主张犯罪行为发生的全过程,即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行为过程的有机结合为整体。这与美国犯罪现场工作的方方面面有关,如犯罪调查、犯罪现场重建。

这里值得借鉴和参考的是加拿大侦查学专家 S.S.克里希南提出的犯罪现场的定义。他在 1978 年由美国查尔斯-托马斯出版社出版的《现代犯罪侦查导论》^①一书中写道:“刑事犯罪现场是指周围被事物环绕和包括一个可能发生犯罪的地点及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区域。”此定义的创意和特色是将犯罪现场置于一个环境之中,用系统论的观点理解犯罪现场和周围环境相关联。他同时提出了这个现场是可能发生犯罪的特定地点和区域。

从克里希南的定义中,我们可以注意到犯罪现场是一个发生犯罪行为的地方或区域,也可能是发生犯罪行为的地方,它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而是存在于一个有其他事物包绕的环境中。这个定义虽尚未能将可疑犯罪现场和犯罪现场相区分、环境与现场关联性的解释以及痕迹物品遗留区域的界定,但是以系统论的思维研究犯罪现场问题给了我们许多启发,值得借鉴。

综上,犯罪现场在侦查学中是一个常见而又极其普通但非常重要的概念,之所以有这样多的国内外学者不断进行研究,绝不是为研究而研究,其意义也不在于对一个词的讨论,但无论如何,认识或界定以及对这一重要概念的不断探索,在侦查学的研究中都是一个历史的进步,都是值得肯定的。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种类

犯罪现场是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其他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场所。如同犯罪种类的多样性,犯罪现场的种类繁多、情形复杂,对现场种类的探讨和研究,对于正确研判事件性质或案件性质,客观地揭示现场现象与事件之间的因果联系,判断犯罪手段和分析犯罪过程,科学地确定现场勘查的重点和顺序,深入认识现场特点,推动勘查方法的改进和发展等,都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迄今为止,国内外就犯罪现场种类的分类问题,还没有统一标准和规范要求

^① [加拿大]克里希南:《现代犯罪侦查导论》,媚升译,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

可以参考。随着科技的发展,当今社会信息化、网络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新型犯罪不断出现,传统的犯罪现场分类的理念已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这要求我们学理上和实践中应以多视角广谱地准确把握犯罪现场的特点,进而提出科学规范的分
类。目前,有关教科书、论著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阐述。但是一些概念的理解、定义的表述以及对现场分类的意义和特点有待进一步研究。

一、中国对犯罪现场种类的分类

中国关于犯罪现场种类的传统分类主要依据犯罪行为性质,时空特性等进行如下分类。^①

(一) 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在犯罪行为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可分为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

主体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人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场所。也就是说,犯罪行为人
对被害对象直接实施侵犯(害)行为的场所,即犯罪行为地点或场所。主体现场是每一起犯罪案件所必备的。通常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个主体现场,有时也会出现一起案件有多个主体现场的情况。主体现场能够比较集中反映三个方面:一是被侵害对象具体发生的变化,如被害尸体状况、物品翻动;二是反映犯罪动机、手段、方法以及实施犯罪的过程;三是遗留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痕迹、物证较为集中,种类也较多,有利于全面刻画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因此,当一起刑事案件同时存在多个犯罪现场的情况下,明确区分主体现场,进行重点勘查,对于收集证据和侦查线索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联现场是指与实施主要犯罪行为有关的场所,主要是指犯罪预谋活动和处理赃物、证据等活动所涉及的处所。关联现场是相对于主体现场而言,除主体现场以外的与主体现场相关联的其他场所。从犯罪现场构成的空间要素来分析,主体现场通常指犯罪现场中的“实施地”;关联现场通常指犯罪现场中的“结果地”,该“结果地”更多的是指犯罪预备地和逃离地存在的相关痕迹、物证所在地点或者场所。预备现场重点反映了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前的准备、预谋过程,是形成主体现场的“序曲”;逃离现场反映了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后伪装现场、逃避打击的过程,表明了主体犯罪行为的继续和延伸,是主体现场的“尾声”。两者

^① 沙贵君:《犯罪现场勘查学教程》,群众出版社 2008 年版。

均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主体现场犯罪行为的发展过程,因此,关联现场也是犯罪现场的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

主体现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要场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严重暴力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其犯罪行为之前作案的手段方法大多经过反复研究,实施犯罪时又千方百计地破坏、伪装现场,客观上对主体现场造成极大的破坏,使我们的侦查工作难以取得成效,但对关联现场则往往疏于防范,容易留下许多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此时勘查关联现场,全面收集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则更为重要。

划分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的目的在于强调勘查工作的全面性和有序性。所谓全面性,也就是系统性和联系性,即在勘查现场的过程中,对面临的现场的地位做出判断之后,可以上下延伸,推断出其他可能存在的或应该存在的现场,以便于工作的全面铺开。所谓有序性,就是指通过对现场主次的划分,可以区别勘查工作的轻重缓急,以便于合理安排勘查顺序和勘查力量。从主体现场获取的情况和从关联现场所获取的情况可以互相衔接、互相补充。实践表明,犯罪行为人为了逃避打击,在主体现场往往比较注意毁证灭迹,有时还要对主体现场进行伪装,而在关联现场则容易疏忽大意。所以,将两类现场的勘查结合起来,所获得的材料就会更丰富、更有价值。

(二) 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形成之后有无变动情况,可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原始现场是指勘查前犯罪现场状态没有受到人为因素或自然、环境的作用而被破坏的犯罪现场。由于这类犯罪现场相对保持了现场原有状态,能够真实地反映出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方法、手段、犯罪动机及整个犯罪活动的结果,客观地反映了有关证据和侦查线索。因此,这类现场无论对于犯罪现场勘查还是后续侦查工作都是极为重要的。这也是为什么要加强现场保护,提高现场保护意识的重要意义的根本所在。

变动现场是指发案至勘查前,现场原始状态受人为因素或自然、环境的作用下,发生了部分或全部改变的现场。由于犯罪现场的原始状态的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使犯罪现场真相与假象并存,给勘查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甚至产生无法挽回的证据破坏。变动现场产生变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人为故意因素和非故意因素两种情况。人为故意因素造成现场状态的改变,主要是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打击,故意破坏现场;人为非故意因素造成犯罪现场状态的改变,主要是当事人现场保护意识淡薄,急于查实财物损失情况或急

于救伤排险而进入现场,或是由于现场保护人员处置现场的方式方法不当使犯罪现场状态发生部分或全部的改变。这两种人为因素造成犯罪现场状态的改变,由于其动机目的不同,因而对原始犯罪现场状态改变的规模和程度也有所不同,一般是故意因素影响较重些。

其次是由自然因素导致犯罪现场状态的改变。如室外犯罪现场经常会被风、霜、雪、雨等天气现象所破坏或被家禽等动物所破坏等。变动现场屡见不鲜的缘由多方面的,既存在程序、管理的漏洞,也存在技术、装备的问题,既有侦查人员思想、认识的问题,也有技能、责任心的问题。这就要求侦查主体(人员)依法依规、运用先进的方法和装备,按照规范的程序步骤,采取科学的工作方法,在思想上重视变动现场的勘查取证工作,端正态度,克服畏难情绪,结合犯罪现场的具体特点,分清犯罪现场状态发生改变的真正动因,合理排除和解释假象,在变化中求不变,通过现象抓住本质。

(三) 真实现场、伪装现场和伪造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的真伪性质,可分为真实现场、伪装现场和伪造现场。

真实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及实施犯罪行为之后,未蓄意加以伪装的犯罪现场,即原始现场。

伪装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真实的犯罪动机与目的,转移侦查视线,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及实施犯罪行为之后蓄意进行了歪曲真相的布置的犯罪现场。伪装现场是在已经形成的犯罪现场,由犯罪嫌疑人故意对犯罪现场状态加以改变、粉饰,达到以假乱真、逃避刑罚处罚的目的。因此,从理论上讲,伪装现场是变动现场的一种非常具有典型性的表现形式。伪装现场虽然经过犯罪嫌疑人故意的或是有准备的改变、破坏,原始状态被改变了,原来的痕迹、物品可能被消除,但又形成了新的现场状态,随之出现了新的痕迹、物证,从而为勘查和侦查破案又提供了新的机会和线索。因此,只要认真勘查,善于发现并抓住主要矛盾,结合犯罪心理特点,逆向思维,便可以识破伪装,达到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目的。

伪造现场是指行为人出于某种动机,故意捏造事实、虚构情节而制造的现场。伪造现场与伪装现场的本质区别在于伪造现场客观上根本没有所“报称”的犯罪行为的发生,是虚假案件现场;而伪装现场是确有犯罪事实发生,是为真实的犯罪现场进行蓄意歪曲真相而布置的犯罪现场。伪造现场形形色色,多种多样,当事人出于不同的动机,故意布设虚假的犯罪现场以乱视听,实现其某种目的。例如,为报复领导而控告他强奸;为捞取政治资本,自伤说成是见义勇为;报假案袭警,等等。但是,只要我们进行深入实地的调查取证工作,利用所谓的“被害人陈述”

与现场事实不相符为突破口,经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地科学分析,是完全可以及时揭露出事实真相的。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伪造现场不存在所“报称”的犯罪事实,但可能存在着被掩盖的另一犯罪事实,如谎称被劫实为挪用公款、名为放火实为骗保等。

根据犯罪现场的真伪性质进行分类,其目的在于提高侦查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警觉性,使他们在勘查现场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甄别和揭露伪装现场和伪造现场,避免上当受骗,造成勘查失误。

(四) 预备现场、实施现场、掩盖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在犯罪发展过程中形成阶段的不同,分为预备现场、实施现场、掩盖现场。^①

预备现场是指在犯罪预备阶段、实施预备犯罪行为所形成的犯罪现场。如装配、制作犯罪工具的场所,作案前的隐蔽场所等。

实施现场是指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对象直接实施侵犯(害)行为的场所。如爆炸地点,杀人地点等。

掩盖现场指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罪责、逃避打击而隐藏或销毁赃物、罪证的场所。这种划分并不等于说每起案件都能发现这三种现场。

依据犯罪现场在犯罪发展过程中形成阶段的不同分类的目的,在于正确地分析、推断犯罪活动的过程和顺序,全面地发现、收集各种犯罪证据,为查找犯罪嫌疑人和证实犯罪提供充分的证据。预备现场、实施现场和掩盖现场同前述的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之间有着某种对应关系。实施现场即是前述的主体现场预备现场与掩盖现场即是前述的关联现场。

(五) 第一现场和第二现场

根据犯罪行为发生的时空序列可分为第一现场和第二现场^②

第一现场是特指实施杀人行为的现场。一般存在两种可能性,一是有尸体存在的第一现场,即凶手将被害人杀死后未将尸体移开;二是无尸体存在的第一现场,即凶手将被害人杀死后将尸体移至其他地方,那么,实现杀人行为的场所就成为无尸体存在的第一现场。

第二现场是特指抛(移)尸现场。这样的划分,其意义在于判明杀人现场的性状,以免将移尸现场误认为实施杀人行为的现场。

^{①②} 郝宏奎:《犯罪现场分类的新视角及其意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第一现场和第二现场的分类,主要是为了避免将抛(移)尸后形成的现场误认为杀人现场,造成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误导。如果同一个或同一伙犯罪行为人连续实施了多个犯罪行为,形成了多个现场,或者同一起犯罪中形成了多个现场,需要标定顺序时,可依其形成先后标定为1号现场、2号现场、3号现场、N号现场,而不使用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第N现场。

(六) 其他分类方法^①

1. 杀人现场、盗窃现场、放火现场、爆炸现场、强奸现场和抢劫现场

根据犯罪性质的不同,可将犯罪现场分为杀人现场、盗窃现场、放火现场、爆炸现场、强奸现场和抢劫现场等。

2. 室内现场和室外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空间特点分为室内现场和室外现场。室内现场,是指处于建筑物之内以及各种洞穴之内的犯罪现场。露天现场,是指处于建筑物或洞穴之外,上方无整体遮盖物的犯罪现场。

室内现场通常是指犯罪现场所处的空间具有一定封闭物的犯罪现场,如在住宅、办公室、仓库等处所发生的犯罪现场均为室内现场。由于室内现场均有围墙、楼阁等“封闭物”的保护,因而其易变性和暴露性较差,有利于形成原始犯罪现场。

室外现场通常是指犯罪现场所处的空间没有封闭物的现场,即开放现场,也就是人们常讲的野外现场、露天现场。这里的“封闭物”是指一切自然屏障,如围墙、楼阁等可以起到固定、限制和保护作用的物体。由于露天现场没有“屏蔽物”的有效保护,因而其具有较强的易变性、暴露性等特点,如在公路、铁路、田野等处发生的犯罪现场均为室外现场。

3. 中心现场与外围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空间构型,将其分为中心现场与外围现场。把一个现场的中心部分和外围部分分别称为中心现场和外围现场^②。此分类应属于侦查破案实践中传统沿用的提法,此分类在学理上还没有明确地界定,属于对特定犯罪现场在某方面属性所作的认定,对同一个现场所进行的空间上的分割的一种分类方法。尽管如此,时至今日,在现场勘查的实践中,对于面积较大的犯罪现场,为操作方便起见,中国绝大多数侦查人员均惯用此叫法,可以对其进行空间分割,将其中心部位称作“现场中心”,将其外围部分称作“现场外围”。

^① 郝宏奎:《犯罪现场分类的新视角及其意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② 张玉洁等:《犯罪现场勘查》,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